



2017年8月1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致函回应 2017 年 7 月 2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该信及其附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为 [S/2017/638](#) 号文件印发。就此，请允许我向你提供以下事实和信息：

- 首先，对于联合王国无论是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还是在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工作中，都一再带头使用这种不可信的政治手段，我国政府并不感到惊讶。从我国危机开始以来，英国政府和签署上述信件的其他几个国家的政府就在蓄意为叙利亚人道主义危机制造有利条件，然后利用危机所造成的苦难，不折不扣地对我国内政进行政治干涉，这在国际政治关系历史上前所未有。不干涉他国内政是主权概念、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中的关键要素。在这里，我具体指的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土耳其政府。
- 至于英国政府，该国在全球各地和中东地区的长期殖民统治历史证明，英国在历史上从未寻求过促进世界稳定与和平。此外，通过其政策可以看出，英国完全无视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的规定，促进造成了全世界一些最危险的热点地区，包括在巴勒斯坦、塞浦路斯、克什米尔、北爱尔兰和南非。此外，在 17 个至今仍受外国统治的非自治领土中，有 10 个继续由英国占领。我只需提及《鲍尔弗宣言》就够了，该宣言掠夺了巴勒斯坦国的全部领土，驱散了数百万巴勒斯坦公民，使他们流离失所，夺走了他们稳定、永久的避难所和家园。因此，我们完全不感到奇怪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以鲍尔弗的名字命名了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一条主要街道。
- 在进入细节之前，我谨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委任代表签署该信 ([S/2017/638](#)) 附件的许多国家政府都促使叙利亚人民的人道主义苦难加



剧，因为他们对叙利亚非法施加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直接影响到叙利亚平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获得粮食、水、医疗服务的机会，以及供电、供暖、教育、行动自由、旅行、投资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方面的基本服务。此外，签署上述信件的大部分国家政府都加入了由美利坚合众国领导，属非法性质的所谓国际联盟。迄今为止，该联盟在叙利亚境内的空袭造成数千名无辜平民伤亡，摧毁了数十个发电厂、水、石油、天然气站和设施、桥梁、基础设施、住房、公共和私人财产。该联盟的行动造成了估计高达数千亿美元的巨大经济损失，对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所说的这些国家政府，以他们的非法政治和军事行动摧毁了叙利亚大量经济部门，造成数百万叙利亚人流离失所，使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寻求生活必需品和避难所时，面临在海上溺亡的风险。因此，那些支持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行为、纵容恐怖主义的赞助者，以及至今还在阻挠有关努力，使叙利亚危机无法达成政治解决办法的国家，无论在政治上、道德上还是法律上，都没有资格讨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和人道主义工作有关的话题。

- 针对该信(S/2017/638)附件中毫无根据、似是而非的指控，我吁请所有会员国参考 2017 年 7 月 24 日我代表我国政府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7/635)。这些信件阐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十一次报告(S/2017/623)的立场。我还请他们参考我代表我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会议上所作的发言(S/PV.8015)，该次会议讨论的是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所作的月度通报。为驳斥签署该信(S/2017/638)附件国家政府的指控，我在此提出以下要点：
- 签署该信(S/2017/638)附件的大多数国家政府继续利用和扭曲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月度报告，胁迫、诋毁叙利亚政府并对其施加压力。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一直到今天为止——在距离第一次报告发表已超过三年半之后，月度报告的编写者仍在忽视叙利亚人道主义准入面临的真正障碍。这其中最重要的障碍如下：
 - (a) 签署这封信的国家政府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决议；
 - (b) 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其中最主要的是所谓努斯拉阵线、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伙的活动；
 - (c) 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继续对叙利亚人民施加单方面经济制裁；

- (d) 捐助国政府背弃了他们的财务捐助承诺。这导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仅获得 21% 的所需资金；
- (e) 签署这封信的国家政府未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监测边界和人道主义援助运送车队通过这些边界的控制机制。因此，截至编写本报告时，边界过境点被用于向叙利亚偷运恐怖主义分子和武器；
- (f) 成立了一个敌对军事联盟，其中包括签署联合王国代表信件 (S/2017/638) 附件的多个国家，该联盟正在摧毁叙利亚的基础设施，杀害无辜平民，在没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情况下，在叙利亚境内建立军事基地；
- (g) 某些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为实现其破坏性图谋，继续以有害方式干涉叙利亚内政，延长了叙利亚危机，阻碍了在没有外国干预的情况下，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达成和平的政治解决方案。
- 在叙利亚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缺乏没有被政治化、真正的人道主义伙伴关系的情况下，人道主义行动预期在叙利亚实现的崇高人道主义目标在根本上是无法实现的。然而，月度报告的目的被蓄意改变。报告并没有聚焦于叙利亚人道主义准入面临的障碍，以便克服这些障碍，而是被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某些国家及其他方面利用，诽谤叙利亚政府，在叙利亚政府及其盟友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战时，向他们施加压力。这些报告还被用来掩盖有关活动，将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物资输送给武装恐怖主义团体，而不是理应从中受益的叙利亚平民。
 - 叙利亚政府不遗余力地履行职责，改善叙利亚平民所有方面的生活条件，对所有人一视同仁。然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官员，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官员却选择了对立立场，破坏了合作与信任，质疑叙利亚政府作为人道主义伙伴的公信力，而叙利亚政府对于执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至关重要。
 - 如正式记录所示，在叙利亚实地开展工作的许多国际机构和联合国机构都选择与秘书长关于其机构工作情况的月度报告疏离。的确，他们确认，他们并未向人道协调厅提供信息，并拒绝接受月度报告在提供这些信息时采用的有害、支离破碎的方式，因为这并没有反映他们与叙利亚政府协调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现实。相反，这些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的官员说，有些人道协调厅官员试图使他们与叙利亚政府对立。他们说，人道协调厅官员告诉他们，人道协调厅不需要与叙利亚政府协调，就可以开展活动。很显然，这种言论违背了人道协调厅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 和 2191(2014) 号决议对叙利亚政府承担的义务。此外，也没有必要提醒人道协调厅官员，这些决议界定了他们在叙利亚所发挥作用的范围，即仅限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分配。他们不得篡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分发此类援助的授权。

- 叙利亚政府十分希望澄清事实，说明向不稳定地区派出人道主义援助车队计划的执行情况。我国政府已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发出多封信函，提供了由国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运作的人道主义车队的信息和精确数字。然而，报告编写者和人道协调厅代表继续篡改这些数字。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对我国政府施加压力并进行恐吓。例如，第四十一次报告的编写者称，2017年4月以来，只有两个人道主义车队被派往难以到达的地区。然而，根据事实和人道主义组织与实地合作伙伴的书面报告，自2017年初以来已有48个车队抵达这些地区。

派代表签署该信(S/2017/638)附件的政府正在玩着厚颜无耻的政治游戏，我国政府绝不会陷入其中。我国政府将继续履行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承担的宪法责任，无论是通过与所有人道主义伙伴合作，向叙利亚各地真正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努斯拉阵线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群体和实体实施的恐怖主义，还是通过与认真可信的国际伙伴共同努力，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进程，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不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真正国家利益及其所有公民利益相冲突的有害干扰或危险的外国指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相信，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不会被试图将叙利亚人道主义工作政治化的某些常任理事国左右。同时，叙利亚政府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1. 所有会员国都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反恐决议，特别是关于决定性地停止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提供资金、武器和支持的规定。
2. 所有会员国承诺不采取任何有害做法或进行有害干涉，歪曲人道主义工作的崇高目标，利用人道主义工作阻碍在联合国协助下开展的叙利亚内部政治进程，阻碍以叙利亚人自己决定的方式、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解决叙利亚危机。
3. 就某些会员国政府对叙利亚人民施加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采取坚定的反对立场。
4. 对由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以打击伊黎伊斯兰国为借口，破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属非法性质的所谓国际联盟开展的侵略活动采取明确的法律立场。该联盟正在实施的轰炸、破坏和摧毁行为必须停止，参与国家的政府必须为他们在这一非法联盟框架内运作的军事部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内实施的系统性破坏和谋杀负政治、道义、法律和物质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